财政拨款收入：核算高等学校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
事业收入：核算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包
款。
括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单位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
委托培养费、考试考务费、培训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。以及开展科
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包括通过承接科研项目、开展科研协作、
转化科技成果、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。
经营收入：核算高等学校在教学、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
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其他收入：核算高等学校除财政补助收入、教育事业收入、科研
事业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、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
收入，包括投资收益、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捐赠收入、现
金盘盈收入、存货盘盈收入、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、无法偿付
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。
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
标，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，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。